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內容有關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江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鄭先生曾為該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譴責鄭先生未能(i)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及維持有效及合適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以須有及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違反第LR3.08(f)條；及(ii)遵守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竭力促使江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就江山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譴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監管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報告有關鄭先生之資料變動。江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評估鄭先生就江山被譴責之情況及對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